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

26 Dec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二委员会

第 1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0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科别拉茨基先生（波兰）
后来： 署大元先生（大韩民国）
后来： 科别拉茨基先生（波兰）

目录

工作方案

一般性辩论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下午 3 时 10 分宣布开会

工作方案

1. **主席**说，依照前几次大会的惯例，议程项目 16 “依照条约第八条第 3 款审查条约的实施情况，并考虑到 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各项决定和决议”已分配给第二主要委员会。具体说来，委员会将审议议程项目 16(c)，其中涉及条约有关不扩散核武器、保障监督措施和无核武器区的各项条款的执行情况：(一) 第三条及序言部分第 4 和第 5 段，特别是与第四条及序言部分第 6 和第 7 段的联系；(二) 第一和第二条及序言部分第 1、第 2 和第 3 段，与第三和第四条相联系；(三) 第七条。委员会还将审查条约与议程项目 16(e) 有关的其他规定。此外，委员会还将审议议程项目 17 “条约在促进不扩散核武器和核裁军以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以及旨在加强条约的执行和实现普遍性的措施”。

2. NPT/CONF.2000/DEC.1 号文件指出，大会决定在这段时间内在第二主要委员会之下设立一个不设成员限额的附属机构，由加拿大大使克里斯托弗·韦斯特达尔担任主席，审查“区域问题，包括中东问题和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的执行情况”。其会议不对外公开，工作成果将写入第二主要委员会的报告。

3. 关于工作的安排，他建议发言应简明扼要，一次只阐述一个具体问题。鉴于时间有限，讨论时必须尽早作出具体结论或提出建议，由委员会在大会第二个星期末提交的报告中加以阐述。鉴于在 1995 年大会期间，第二主要委员会就其提交给起草委员会的报告的大部分案文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因此，他乐观地认为可以再次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4. **Westdal 先生**（加拿大）（第二附属机构主席）说，鉴于时间有限，工作应该以情势特别复杂的两个区域为重点：中东和南亚。工作方法可以是评价以往五年的经验，审议关于中东问题决议执行情况的各方面（秘书处已就此在 NPT/CONF.2000/7 号文件中提供了这方面的重要信息），并分析南亚的局势。他希望向

第二委员会提供文件，这些文件中应载有一致意见，作为大会成果的一部分，并供委员会纳入其最后报告。

5. 开展工作时应以下列时间表为准：第一次会议应专门讨论中东问题，第二次讨论南亚及有关问题。第二次会议结束时，应该在非正式协商以及第一次会议讨论的基础上，提交关于中东问题的案文草稿。第三次会议将专门讨论中东问题，并具体审议在第二次会议结束时已经分发的案文。第三次会议结束时，应该在第二次会议非正式协商和讨论的基础上，提出关于南亚问题的案文草稿。最后一次会议将讨论这两个区域的问题，并希望编写关于这两个区域问题的案文，提交给大会。

6. **Nobuyasu-Abe 先生**（日本）支持着重审议中东和南亚问题的决定，虽然他认为也应该审议其他区域的无核武器区问题。

7. **主席**认为，委员会希望通过工作方案草案。

8. **就这样决定。**

一般性辩论

9. **Drábová 女士**（捷克共和国）指出，欧洲联盟的发言反映了捷克共和国代表团的立场。条约缔约国目前已增加到 187 个，这说明各国普遍认为进一步扩散核武器会危害所有国家的安全。捷克共和国作为无核武器国家，支持实现条约的普遍性，并促请还没有加入条约的国家加入该条约。

10.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在 NPT/CONF.2000/9 号文件中指出，保障监督措施是不扩散制度的主要组成部分，是从制度上确保为和平目的使用核能源方面具有透明度的办法。捷克共和国认为，缔结保障监督协定是条约缔约国的基本义务之一，因此，捷克共和国已缔结了自己的保障监督协定，于 1997 年 9 月 11 日生效。尚未履行保障监督义务的 55 个国家应该订立并执行这方面的综合协定。

11. 1990 年代期间取得的共同经验表明,必须加强国际保障监督系统,并为此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侦测未申报的核活动的的能力。在这方面,保障监督协定示范附加议定书有助于提高核活动方面的透明度。捷克共和国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47 个国家已经签署了附加议定书,而且附加议定书在其中九个国家中已经生效。捷克共和国于 1999 年 9 月 28 日签署了附加议定书,并同许多其他国家一样,正在拟定国内立法,以便尽早予以批准。可以认为,附加议定书是条约第三条第 1 款所规定义务的合理延展。所有国家以及保障监督协定的其他缔约方应该签订其协定的附加议定书;正如原子能机构所指出,签署附加议定书将有助于保障监督进程。

12. 捷克共和国政府从一开始就支持指派原子能机构视察员的简化程序,而且规定视察员不需要申请签证。捷克共和国与原子能机构开展合作,提供关于非公开设施或已停产设施的资料以及关于核燃料循环和带有大型热室装置的充分说明,对其中大部分设施已进行视察。捷克共和国还经常不断地交流关于清查和管制核材料的国家系统的资料。

13. 捷克共和国政府还帮助促进实施不扩散制度的其他组成部分。比如,1999 年,捷克共和国与原子能机构和美利坚合众国合作,第四次主办关于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的培训国际训练班,这是防止和打击非法贩运核材料方案的组成部分。在领土上储存、处理或运输核材料的国家应该执行关于清点和管制核材料以及按照国际标准对这些材料进行实物保护的严格规定。捷克共和国参加了在原子能机构主持下对核材料进行实物保护的视察所进行的审查,捷克共和国是欢迎国际实物保护咨询处特派团视察其核设施的八个国家之一。

14. 作为条约缔约国的每一个出口国都有责任管制其与核有关的出口活动。捷克共和国作为赞格委员会和核供应国集团成员,认为国家出口管制具有透明度是强有力的不扩散制度的组成部分。这种制度的主要

原则之一是接受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措施,这是供应任何核用品的先决条件。捷克共和国在 1997 年通过一项新的原子能机构法令时,依照这一领域的规定修订了立法。捷克政府支持在国家一级执行核供应国集团和赞格委员会的原则,还支持举行关于管制制度的讨论会,捷克共和国帮助在维也纳和纽约举办了这种讨论会。因此,捷克共和国领土内或捷克管制之下的所有核材料和设备或者旨在用于加工、使用或生产特殊可裂变材料的材料都完全用于和平目的。

15. **Albuquerque 先生** (葡萄牙) 代表欧洲联盟、欧洲联盟的中欧和东欧联系国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联系国塞浦路斯、马耳他和土耳其以及参加欧洲经济区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冰岛和列支敦士登发言,他强调 1995 年缔约国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关于原则和目标的决定中有关保障监督措施的规定十分重要。尚未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签署保障监督协定的所有国家都应该按照条约第三条第 4 段规定,尽早签署保障监督措施。

16. 欧洲联盟决心根据 1995 年关于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11 段,加强保障监督制度,并大力支持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于 1997 年 5 月决定通过一项关于现有保障协定的示范附加议定书。执行该附加议定书中的措施会大大加强保障制度的效能,并提高原子能机构侦测未申报核活动的的能力。

17.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很早就开始同原子能机构就保障协定的下列三项附加议定书进行了谈判:同欧洲联盟 13 个无核武器国家签订的附加议定书,联合王国的附加议定书以及法国的附加议定书。1998 年 6 月 8 日,欧洲联盟理事会授权委员会缔结欧洲联盟成员国、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欧洲原子能联营)和原子能机构之间的三项附加议定书。1998 年 9 月 22 日签署了这些协定。欧洲联盟若干成员国已经批准了这些协定,其他成员国不久也将批准这些协定。

18. 他欢迎五个核武器国家以及 49 个其他国家缔结了附加议定书，9 项议定书已经生效。附加议定书是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的组成部分。必须遵守这些附加议定书，因此，附加议定书对于履行条约第三条第 1 款所载的各项义务具有重要作用。所有国家都应该立即缔结并批准附加议定书，必须尽早执行加强的保障制度。

19. 欧洲联盟欢迎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指出，必须在 2001 年年底之前完成执行综合保障措施的技术框架。原子能机构秘书处正与会员国协商，继续审查如何以最妥善的方式将现有保障监督措施和新的措施相融合。不应该将这些新的措施仅仅作为现行制度的补充而机械地加以实施。欧洲联盟还欢迎秘书处承诺在不增加费用的情况下提高效率，欧洲联盟一致认为，各国执行附加议定书，经过一段时间后，可以因原子能机构减少开展活动的数量而获益。

20. 令人特别关注的一个问题是，自上一次审议大会以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执行保障监督措施方面没有任何进展。欧洲联盟敦促该国履行其保障监督方面的承诺，并与总干事充分合作。在大会筹备委员会以及大会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各次会议中，欧洲联盟深感关切的是，由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未实行合作，因此，原子能机构未能在该国执行任务。

21. 关于伊拉克，欧洲联盟感到关注的是，原子能机构未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和第 1284（1999）号决议所分配的任务。虽然原子能机构于 2000 年 1 月进行了实地盘存，以查明受保障措施管辖的核材料，但这并不能取代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活动。在这方面，欧洲联盟欢迎任命原子能机构前总干事汉斯·布利克斯博士担任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监核视委）主任。

22. 欧洲联盟重申，必须对核武器国家指称为不再需要用于防卫目的的裂变材料实行安全有效的管理，并呼吁这些国家按照七国集团/八国集团关于核安全

与保卫问题莫斯科首脑会议的协议，对这些材料实施适当的国际保障和实物保护。在这方面，欧洲联盟欢迎美国、俄罗斯联邦和原子能机构进一步拟定三方行动，这是实现 1995 年大会第 2 号决定第 13 段目标的一个步骤，并呼吁它们继续作出这些努力。欧洲联盟还欢迎 8 国集团审查应采取哪些措施对俄罗斯联邦过剩的裂变材料进行安全有效的管理。

23. 欧洲联盟还欢迎 1997 年 12 月九个国家、包括五个核武器国家和欧洲联盟两个成员国签订了关于所有和平核活动中钚管理的一系列准则的协定。这些国家批准该协定以来，已公布了关于本国钚储存量的年度报告。

24. 实行出口管制是《不扩散条约》每个缔约国的责任和义务，所有国家都必须采取措施确保出口具有敏感性的材料、设备和技术时都应该有适当的监督和管制制度，向供应商保证各种物品、技术和材料都仅用于和平目的，从而促进以合作方式实现技术发展。

25. 欧洲联盟注意到赞格委员会的工作，并促请各缔约国根据该委员会对第三条第 2 款所规定其义务的解释来制定出口管制政策（见经修订的 INFCIRC/209 号文件）。

26. 欧洲联盟赞扬核供应国集团的工作，并认为大会应确认其工作。条约所有缔约国在审议出口危险性核材料、设备和技术时，都应该遵循该集团的准则。

27. 必须对核材料、尤其是可能用于军事目的的核材料进行有效的实物保护，必须在这方面开展国际合作。尚未加入《维也纳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国家应该加入该公约，采取有关实物保护措施，并制定和实施适当措施禁止非法贩运核材料和其他辐射材料。

28. 欧洲联盟重申必须建立无核武器区以及无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并欢迎迄今取得的进展，尤其是在中亚建立无核武器区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成员国和核武器国家必须继续努力促使

核武器国家签署和批准条约的议定书。欧洲联盟期望《佩林达巴条约》尽早生效，并大力支持核武器国家签署和批准关于无核武器区的有关议定书。

29. 欧洲联盟、其成员国和联系国将在大会中充分发挥合作和建设性作用，以期依照 1995 年缔约国大会作出的各项决定，推动核不扩散的目标。

30. **De La Fortelle 先生**（法国）补充欧洲联盟的发言，他指出，30 年前生效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已取得重大成果。该条约共有 187 个缔约国，几乎整个国际社会都认为这是一项重要的法律文书，条约的普遍性使它具有权威性。1995 年审议大会决定无限期延长该条约，这申明并加强了这一权威性。

31. 1995 年大会申明，原子能机构是处理保障监督措施的主管当局，各国应该将有关扩散核武器问题提交给这一机构。保障制度极为重要，必须使其具有可信性和可靠性。虽然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协定正在产生效力并具有普遍性，但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 54 个缔约国还没有按照条约第三条规定，签署全面保障协定。法国认为，保障措施的普遍性与条约的普遍性具有同等重要的意义，促请还没有同原子能机构签署全面保障协定的所有国家都签署这种协定。

32. 条约的核查制度以往曾遇到若干困难，因为这一制度本身存在若干不足之处。实际上，原子能机构并没有任何法律手段来监测可能存在未申报材料的装置，更无法视察秘密装置。将近 10 年前发现伊拉克的秘密军事方案使这一制度受到考验。原子能机构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所开展的视察表明，10 年以来，尽管依照保障协定进行了视察，但是，伊拉克作为条约的缔约国和一项保障协定的签字国，开展了一系列活动，使其几乎达到制造核武器的阶段。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拒绝接受对其初步申报的准确性进行核查，也使得保障制度产生问题。这些事实本来会危害条约的效能，但是，反而促使国际社会就理事会 1997 年 5 月所核可授予原子能机构较大调查权利的示范附加议定书达成协议，从而加强了条约。

33. 自从将近 2 年前接受示范议定书以来，只有 49 个国家签署了这项示范议定书，9 个国家予以批准。法国促请还没有这样做的所有国家都尽早签署附加议定书，并高兴地看到，五个核武器国家参加了示范附加议定书的起草，并共同决定与原子能机构签署一项协定。

34. 法国的民用核装置接受欧洲原子能联营的监督，法国承诺采取议定书中的所有措施，从而提高保障措施的效能，并促进不向无核武器国家扩散核武器。法国、欧洲原子能联营和原子能机构签署了附加议定书，使这项承诺得以兑现。联合王国签署了一项类似的议定书。法国签署之后，已开始执行必要的国内程序，以期尽早批准经加强的保障协定。

35. 法国高兴地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努力改进其管理。鉴于原子能机构拥有的手段应该同授予该机构的责任相符，法国支持合理增加该机构的资源。预算实际数值零增长规则意味着，安全保障部将近 20% 的预算必须从预算外资金中筹措。如果过度使用这种经费筹措方式会造成一种不健康的状况，导致很难制定方案计划。

36. 法国支持原子能机构努力依照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建立一种综合保障制度。这种制度应该消除重复和重叠现象，以便在减少支出的同时，提高保障措施的效能。

37. 大多数国家已经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这表明它是国际社会所关注的主要问题之一，并且使人更加难以接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继续阻挠原子能机构努力监测有关保障协定执行情况的现象。法国促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履行其关于核查核设施并提供自由出入这些设施的机会的承诺。

38. 伊拉克的情况也令人关注。原子能机构自 1991 年以来在伊拉克开展了各种核查活动，于 1997 年编制了在技术上令人信服的关于伊拉克秘密核方案的概况。虽然还存在一些不确定之处——因为原子能机构一年多来未能执行任务，但这并不妨碍执行继续监测的计划。目前正在制定在伊拉克恢复监测活动的程

序：现已建立一个新的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法国重申支持汉斯·布利克斯先生和新的委员会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284（1999）号决议所界定的职责。

39. 必须在中东地区恢复安全与稳定，为此，必须阻止伊拉克重新武装自己，并确保现场视察员返回。当委员会准备履行职责时，必须尽力取得伊拉克的合作，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284（1999）号决议必须得到伊拉克的合作。法国指出，2000 年 1 月，原子能机构核查了依照 1972 年伊拉克所签署的保障协定所申报核材料的实地盘存。

40. 核材料和核装置的安全是禁止扩散和非法贩运核材料和辐射材料斗争的基本目标，为了在发展和平使用核能源方面建立信任，必须实现这一目标。还需要实行有效、客观和透明的出口管制措施，提供技术的国家和实现发展需要此种技术的国家之间应该相互尊重，以便国际社会相信没有任何材料转用于非法用途。

41. 法国还十分重视对不再需要用于防卫目的裂变材料实行管制，但法国认为，这些管制活动应该完全由经常预算供资，而不应该增加专门基金的数目。

42. 法国欢迎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就核反应堆中铀辐射所产生的铯和钡扩散的危险达成一致意见，并高兴地注意到，将这种一致意见付诸实施不会对执行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产生任何影响，也不会对原子能机构的其他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43. 法国毫无保留地支持原子能机构和国际社会反对扩散的斗争，并促请其他国家尽力消除核武器和贩运核材料的行为。

44. **Hallum 女士**（新西兰）说，国际社会接受的全面保障协定加强了国际安全，并以一种重要方式支持和平核活动领域的国际合作。因此，令人关注的是，还有 50 多个条约缔约国尚未使得保障协定生效。

45. 新西兰是最早签署现有保障协定示范附加议定书并使其生效的国家之一，以期加强该制度的效能和效率，新西兰感到遗憾的是，只有寥寥无几的国家签

署了附加议定书。令人遗憾的是，到 2000 年普遍签署附加议定书的目标没有实现。

46. 新西兰认为，所有缔约国都应该依照 1995 年缔约国大会通过的原则和目标第 12 段，制定一项综合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一旦许多国家加入附加议定书，就应该考虑将接受附加议定书作为供应核材料的条件。

47. 新西兰欢迎依照原则和目标第 13 段所通过的各项决定，以确保对不再需要用于防卫目的的材料实行安全和有效的管理，特别欢迎美国、俄罗斯联邦和原子能机构的三方行动。新西兰希望其他核武器国家作出相似的安排。新西兰还欢迎 1997 年就管理钚的一系列准则达成协议。新西兰认为，需要对高浓缩铀的管理制定类似的准则。

48. 必须再次提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情势，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仍然无法核查该国初步申报的核材料是否准确和完整。新西兰促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立即充分遵守与原子能机构订立的保障协定。这项协定依然具有约束力，依然有效，必须充分予以实施。

49. 新西兰还关切地注意到，1998 年 12 月以来，原子能机构未能执行安全理事会所交托与伊拉克有关的任务。

50. 对核出口的管制与保障措施是相辅相成的。新西兰感到高兴的是，参与了 1997 年和 1999 年关于出口管制在核不扩散方面作用的国际讨论会，并将继续支持提高这一方面透明度的任何措施。

51. 新西兰大力支持在有关区域各国之间自由作出安排的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并强调核武器国家必须尊重和支持有关议定书。因此，令人感到满意的是，联合王国和法国批准了《拉罗通加条约》议定书。他希望美国也尽快这样做。

52. 她欢迎在东南亚、非洲和中亚无核武器区方面取得进展，但指出，令人遗憾的是，中东和南亚等局势紧张的区域没有取得进展。

53. 新西兰支持并共同提出了巴西在大会带头提出在南半球及毗邻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倡议，并希望审查是否可以在该地区各国间加强政治合作，以此作为朝这方面努力的第一步。

54. **Minty 先生**（南非）说，1995 年通过的原则和目标确认了原子能机构作为保障制度的保存机构和国际社会之间的战略性关系。这种关系说明，防止核武器扩散和促进裁军的努力不可能仅仅是一个组织和一个国家的责任。南非极其重视第二主要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必须评估这种关系的成果并确定今后的目标。

55. 1995 年，南非对现行不扩散制度所存在的若干不足之处表示关注，并与各方国家共同要求审查保障制度。应该祝贺原子能机构为提高保障制度的效率和效能，提出了保障协定的示范附加议定书。

56. 南非欢迎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宣布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已经开始执行若干新的措施，并在整个年度内继续执行这一进程。原子能机构必须建立一个新的综合保障制度，将比较注重数量方面的传统保障措施与注重质量方面的新的措施相结合。

57. 南非已经完成与原子能机构就一项附加议定书开展的谈判，并开始在议会进行筹备工作，以期批准这项协定。

58. 原子能机构提出加强保障制度计划时，曾认为从短期来说，执行这项计划需要额外资金，但从长期来看支出可以拉平。现在可以明显看出，新的措施不会减少费用。此外，又交给原子能机构若干新的任务。因此，南非促请缔约国在这方面持现实态度，并考虑到原则和目标第 9 段和第 19 段的内容。南非认为，为了使原子能机构将其活动扩展到其他装置和其他国家，并执行新的任务，必须保证原子能机构有必要的资源，采用零增长预算就不可能做到这一点。必须指出，增加预算外资金也不可能解决这个问题，因为从长远来看，预算外资金难以预测，而且受捐款国感兴趣程度的影响，也会妨碍原子能机构的公正性。

59. 他指出，虽然某些领域遇到一些挫折，但是，在保障措施方面取得积极的进展，尤其是通过原子能机构、俄罗斯联邦和美国的三方行动取得了进展。

60. 保障监督和核查的另一个重要方面是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在这方面，必须提到原子能机构建立非法贩运核材料数据库的行动，这是这一领域的有效办法。

61. 南非为第二主要委员会编写了一份工作文件，指出了委员会今后工作的若干要点，希望将此作为正式文件分发。

62. **Lipar 先生**（斯洛伐克）说，核能源在斯洛伐克经济中发挥了不可取代的作用。大约 50% 的发电量来自核动力。斯洛伐克正在发展核能源部门，现有 6 个反应堆在运作之中。目前一个反应堆已停止，一个临时措施用于储存废燃料，一个设施用于处理辐射废料。目前另一个辐射废料储存设施正在启用。依照 1956 年的一项协定，已停产反应堆中的所有废燃料都运回俄罗斯联邦。核发电厂产生的废燃料都在当地储存。还有大约 70 个经核准的单位使用少量核材料，主要是用贫化铀制造的保护容器。斯洛伐克境内所有核设施和所有核材料都接受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此外，斯洛伐克共和国核管理局依照 1998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国家核能源法进行视察。这项法律对核材料的分类以及核材料的生产、处理、储存、运输、使用、清点和管制条件作了规定。购买和使用核材料必须取得核管理局颁布的许可证，核管理局对没有许可证而购买核材料或将核材料用于非和平目的的情况处以罚款，罚款额最高可达 120 万欧元。

63. 拥有核材料的单位必须准确记载核材料的数量、进口、出口、储存地点、消费量以及运输情况。所有有关资料都提供给原子能机构。斯洛伐克从未拒绝接受原子能机构任命的视察员视察斯洛伐克，检查员可在没有任何阻挠的情况下履行公务。斯洛伐克的核装置由五个物料平衡地区组成，包括目前停用的设施。1999 年，已将全部核材料运出这家工厂，但是原子能机构继续进行监测。迄今没有监测到未申报的材料，

其部分原因是核管理局对国家清点和管制制度作了规定以及所有各方开展了有效合作。

64. 1999 年，原子能机构第四十三届大会期间，斯洛伐克共和国和原子能机构在加强保障制度的框架内，签署了一项关于实施保障监督的新的协定。这项协定的主要特点是反应了斯洛伐克共和国成立以后的新的地理政治形势。

65. 对具有双重用途的材料、设备和技术的进出口实行管制的目的是防止核武器扩散。第 57/1990 号法律规定了颁布许可证的基本原则，并规定了进出口商的义务以及颁发许可证当局经济部的责任和权利。核管制局负责为与使用核能源有关的核材料、设备和技术的进出口颁布许可证。核管制局在考虑实际应用时，采用了核供应集团的建议和赞格委员会的准则，其最后决定对经济部具有约束力。

66. 斯洛伐克积极参加核供应集团的工作，以及提高进出口管制方面的透明度。斯洛伐克按照赞格委员会的协议，每年报告原材料、可裂变材料以及与核活动有关的材料和设备的出口情况。

67. 斯洛伐克还撤销了与原子能机构《特权和豁免协定》第七条和第十条第 26 节和第 34 节有关的保留意见，从而争取促进进一步执行保障协定。斯洛伐克共和国认为自己受这些条款的约束。

68. 斯洛伐克积极促进建立原子能机构加强保障制度的效能和提高其效率的方案，完全支持采取一切措施确保普遍并不歧视地将核材料完全用于和平用途，并防止违反这些规定。应该采用一种有效的实物保护制度来支持这些措施，防止非法贩运核材料。应该开展广泛的分析，评估原子能机构和会员国所执行防止非法贩运以及保护核材料的援助方案效能。在这方面，建立关于非法贩运的数据库可以有效地评估这一问题的范围，并制定有效的补救措施。

69. 斯洛伐克赞成目前执行条约第三条的方式，认为这样做有助于继续促成条约的执行，并改进现行程序，从而减少核武器扩散的危险。

70. Suh Dae-won 先生（大韩民国）担任主席。

71. **Tyson 先生**（澳大利亚）说，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提供了一种方式，可以使各国表明决心将核能源完全用于和平目的，并相信其他国家核活动的和平性质。这些保障措施是国家、区域和全球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核活动的和平性质是核能源领域的贸易与合作以及核裁军取得进展的重要基础。因此，条约全体缔约国都应该大力支持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确保其长期效能。

72. 伊拉克的秘密核武器方案是对保障制度的蓄意挑战，这也说明有必要在侦测未申报的核活动和核材料方面加强保障制度。为此目的所采取的行动是 1995 年缔约国大会以来所取得最重要的成就之一。澳大利亚大力支持加强保障制度，它是批准示范附加议定书的第一个条约缔约国。但是，澳大利亚感到失望的是，示范附加议定书通过三年之后，仅签署了 48 项议定书，批准了 9 项议定书。

73. 条约缔约国必须促进尽早在全球实施示范附加议定书，这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因为这样可以使原子能机构进一步确保核活动的和平性质，反过来，这又会加强核裁军方面的全球安全、合作以及取得进展。因此，所有国家、包括声明不开展重大核活动的国家都应该签署附加议定书。澳大利亚促请还没有这样做的所有国家都确保尽早签署附加议定书，并促请尚未签署保障协定的国家立即签署该项协定。

74. 30 年来，各国遵守条约保障义务的情况十分良好。仅出现两起严重违反这些义务的事件：伊拉克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于这两个国家，国际社会已立即作出反应，支持条约的准则。1992 年，发现若干违反规定的情况，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可能已经分离出钚，但未向原子能机构申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还没有同原子能机构开展必要的合作，以核查其初步清点的结果。澳大利亚大力支持框架协议，这项框架协议提供了一项机制，可以促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充分遵守条约所规定的保障义务，并从和平使用核能源方面获得充分利益。澳大

利亚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原子能机构积极核查框架协议所规定冻结核活动的情况。澳大利亚迄今已为朝鲜半岛能源开发组织捐款 1 580 万美元。

75. 令人深为关注的是，1998 年 12 月以来，原子能机构未能依照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在伊拉克开展核查和监测活动。伊拉克必须同原子能机构和联合国监测、和视察委员会（监核视委）充分合作，以便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并履行条约所规定的义务。澳大利亚代表团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在 1 月份根据保障协定进行了一次监视。

76. 伊拉克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情况说明必须使原子能机构秘书长有机会与安全理事会接触，并说明安全理事会在处理原子能机构所报告的违反事件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77. 大会应该审查核供应领域、包括加强阻止核扩散的障碍，而不妨碍无核国家和平使用核能源的合法权力。大会应该再次强调，条约缔约国必须确保其与核有关的出口不促进核武器扩散。大会还应该确认，为了实现长期安全和稳定，从而支持和平的核合作，必须实行出口管制。

78. 核供应国集团和赞格委员会都采取果断行动，提高出口管制的透明度并促进为缔约国大会编写报告的。澳大利亚是这两个机构的积极成员，这反映出澳大利亚大力支持供应国参加和平使用核能源和不扩散方面的国际合作活动。澳大利亚历来主张采取充分保障措施，作为向无核武器国家供应核材料的条件，并希望大会重申，缔约国依照条约有义务遵守全面保障监督供应条件。大会还有必须考虑供应安排如何考虑到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措施。澳大利亚代表团认为，在不久的将来，应该执行 INFCIRC/153 号保障协定以及附加议定书，以期确保执行条约第三条所规定的充分保障措施，并遵守 1995 年缔约国大会的原则和目标。

79. 澳大利亚代表团欢迎对 1995 年原则和目标中关于尽早将从军事用途改用于和平活动的裂变材料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之下的号召所作出的反应取

得进展。澳大利亚代表团还欢迎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和原子能机构为早先的武器材料建立一个新的核查制度所采取的三方行动。

80. 在谈判裂变材料禁产条约之前，澳大利亚希望中国同其他核武器一样，宣布暂停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并希望印度、巴基斯坦和以色列暂停生产裂变材料并积极参与谈判禁产条约。

81. 澳大利亚代表团促请还没有加入《关于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的所有国家尽早加入该公约。澳大利亚代表团还希望各国将国际实物保护标准延用于国内活动，并为此欢迎目前就是否可能审查该公约而开展的讨论。大会还有必要审议关于非法贩运核材料的报告，并应该促使所有国家执行各项措施并颁布立法，确保此类材料的安全。

82. 大会应该注意到在无核武器区方面所取得的重要进展：1995 年以来，由于核武器国家签署了《拉罗通加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因五个核武器国家所作出消极的安全保证而受益的无核武器国家从 33 个增加到 99 个。还应该提到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实际前景以及为确保核武器国家签署《曼谷条约议定书》所开展的讨论。

83. 澳大利亚鼓励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成员国和核武器国家继续开展讨论，以期解决剩余的分歧意见，并使核武器国家能够签署《曼谷条约议定书》。澳大利亚代表团重申准备利用其关于南亚无核武器区的经验，向中亚无核武器区提案国提供实际援助。

84. 澳大利亚和若干其他无核武器国家就第二主要委员会讨论的问题编写了一系列草案。此外，澳大利亚和日本提出了关于执行条约应采取的措施、包括与无核武器区和保障措施有关的若干措施的一项建议，这些问题也与委员会的审议工作有关。

85. **Casterton 先生**（加拿大）说，自从筹备进程开始以来，加拿大始终强调大会的任务不仅仅是审查条约各项条款的执行情况，还应该展望未来，界定可以取得进展的各领域以及实现这一目标的手段。这是

“持久的问责制度”的基本要点，各国都认为持久的问责制度是 1995 年延期决定的重要原则。

86. 毫无疑问，原子能机构依照条约第三条采取的保障措施应该继续是核不扩散制度的基本支柱，也是执行条约的一个基本要点。保障制度确保所有国家均履行其承诺。因此，缔约国应该依照条约规定，继续促进将保障措施普遍应用于全体缔约国所有和平使用核能源的活动。尽管各国都十分重视 1995 年大会的这一目标，但是，还有 54 个缔约国尚未依照不扩散条约所作出的承诺而签署保障协定。应该尽早改变这种情况，以表明各国普遍遵守条约这项规定以及一致支持其目标。另一方面，不论加拿大如何坚定地主张各国应普遍遵守条约，但是，还必须依照 1995 年大会第 2 号决定第 11 段采取临时措施，即应敦促尚未成为条约缔约国的所有国家都与原子能机构订立一般性保障协定，虽然这样做还不够。

87. 所有缔约国都应该充分遵守各国协定的规定。因此，加拿大依然深感关切的是，原子能机构无法核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初步申报核材料的准确性。在这种情况下，原子能机构无法对这些材料的下落做出任何保障。加拿大还感到关注的是，1998 年 12 月以来，原子能机构未能按照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完成其与伊拉克有关的任务。因此，原子能机构无法保证伊拉克遵守这些决议规定该国应遵守的义务。这两个问题都应该作为紧急事项予以解决。加拿大促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伊拉克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

88. 过去 5 年中，在采取措施加强保障制度的效率和效能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但是，目前该制度正处于十字路口。一条道路是采用传统的全面保障措施，即作若干细微的调整，在旧的办法基础上采用若干新的措施。另一条道路显然具有更大的挑战性，即综合旧的和新的措施，在此基础上，针对一个国家设想、制订并实施新的保障办法。这种新办法的目的是再次保证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并且不将已申报的核材料转作他用。各国利用新的办法，可以签署附加议定书，

从而向原子能机构提供更加充分的关于其核活动的资料以及出入开展这些核活动的地点的机会。

89. 加拿大认为，大会应该鼓励所有缔约国尽早为签订附加议定书开展谈判，并在国家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尽快予以实施。在这方面，加拿大在预期于 2000 年 5 月底之前颁布新的核安全和管制法令之前，尚未批准附加议定书。

90. 加拿大认为，如果大会不能鼓励原子能机构及其成员国迅速完成利用现有资源所开展关于保障措施的工作，就肯定会对实现鼓励各国签署、批准和实施议定书的首要目标产生不利影响。作为一项长期目的，缔约国应该考虑是否能够依照 1995 年大会第 2 号决定第 12 段规定，在签订附加议定书的同时，签订关于保障措施的一般性协定。

91. 依照条约第一、第二和第三条，对出口核活动有关的材料实行管制是建立有效的不扩散制度的关键因素。这些措施还有助于依照《不扩散条约》第四条规定，为促进经济和技术发展而开展核活动方面的国际合作。各国必须制定有效的管制措施，以便充分履行关于就《示范附加议定书》附件一和二所规定的物品进出口情况提出报告的义务。加拿大认为，大会应该确认出口管制的重要作用，并继续要求有关缔约国在开展对话和合作的框架中实行这种管制时应具有透明度。

92. 核材料和核设施的实物保护是有效促进核不扩散的组成部分。加拿大认为，各国都必须执行 INFCIRC/225/Rev. 4 号文件所述原子能机构关于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的建议。加拿大促请缔约国批准《关于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并认为，大会应该审议促进这些目标的方式和方法。

93. 最后，加拿大重申大力支持在有关国家间自由作出安排的基础上，建立国际公认的无核武器区。大会应该积极创建其他无核武器区，特别是中东和南亚等局势紧张的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

94. Kobieracki 先生（波兰）恢复担任主席。

95. **Cordeiro 先生**（巴西）指出，1999 年，裁军审议委员会通过了一份重要文件，其中载有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准则，并提出了若干概念和准则，这些概念和准则是以往几十来大会所通过许多决议的主题。

96. 自从 1978 年大会召开第一届裁军问题特别会议以来，各国认识到，在一个区域各国之间自由作出安排的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是重要的裁军措施，可以加强区域和全球和平与安全，加强不扩散制度，并实现一个完全没有核武器的世界。1996 年以来，巴西和现有各项协定的其他缔约国一直在大会提出一项决议，其中提出，南半球和邻近地区正在形成一个无核武器区，并促请所有国家促进巩固这一情势。

97. 2000 年缔约国审议大会应该考虑到 1995 年以来的发展情况：巩固《特拉特洛尔条约》，缔结《曼谷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许多国家批准附加议书从而核武器国家作出消极的安全保证，中亚国家采取步骤建立无核武器区，现有各无核武器区国家打算加强各无核武器区之间的合作，并发表一份最后文件反映出这一点。

98. 应该作为一个优先事项，确保尚未批准各项条约附加议定书的核武器国家尽快批准这些附加议定书，并确保所有国家考虑有关建议，包括大会关于在中东和南亚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各项决议中所反映出的建议，巴西也希望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能够反映出这些问题。

99. 最后，他强调指出，实际上，巴西支持建立和平区并不限于无核武器区。巴西与 21 个非洲和南美洲国家共同合作，促进了在南大西洋建立和平与合作区的概念。1998 年，南锥体成员国和联合国在乌斯怀亚宣布南锥体、智利和玻利维亚为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平区。巴西代表团保证将充分支持寻找以一种共同办法来处理无核武器区的重要问题。

100. **Rich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可以将国际不扩散制度比作一种政治结构，这种结构从其相互加强的组成部分中取得稳定。保障措施可以提供保护，并

防止任何将核材料转用于非法用途的企图；良好的供应条件有助于确保核商业不促成核武器扩散；无核武器区加强了全球一级的条约制度；

101. 在过去五年中，保障制度取得了可喜的发展。1995 年 6 月，在原子能机构根据示范全面保障协定（原子能机构 INFCIRC/153 号文件）所取得的权力之下，采取措施加强保障制度；1998 年 5 月，成员国同意根据《保障协定示范附加议定书》拟订新的措施，进一步加强保障措施。从那时以来，成员国与原子能机构共同努力将这些措施与 INFCIRC/153 号文件所提出的措施相结合。

102. 共同目标应该是以最佳方式将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所规定的措施相结合。“最佳结合”应该具有技术上的合理性，应涵盖购买核材料的所有可能途径，并保留传统措施的各种积极方面（例如，清点核材料），同时采取新的措施，提高其价值，如果以妥善方式执行向“最佳结合”的过渡，就可以使保障制度增加一项目标，而不是改变现有的目标，从而加强保障制度。新的制度应该保证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活动，同时继续保障用于申报活动的核材料不转于其他用途。保障制度扩大范围之后，可以加强不扩散制度，从而加强国际安全。美国希望，各国能广泛拟订并执行新的措施。经过加强的保障制度应该成为新的国际标准。迄今，40 个国家、包括 5 个核武器国家已签署议定书，9 项议定书已经生效。但是，许多国家甚至没有按照条约第 3 条规定加入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美国促请这些国家加入该协定，同时签署并执行附加议定书。

103. 关于保障措施，必须提到有两个国家违反其安全保障协定以及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美国促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原子能机构合作，充分执行保障监督协定，并促请伊拉克按照安全理事会的指示，充分遵守条约规定的义务。

104. 美国认为，为了加强不扩散制度，原子能机构必须拥有充分资源以便开展工作，美国坚定地对此作

出承诺。当然，美国认为，管理资源应该实现最高的效率和效能，美国赞扬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作出努力。

105. 虽然已有保障监督措施可预防扩散，但是，在处理可用于武器的材料时需要特别谨慎。令人高兴的是，1997年，九个国家认识到必须遏制不必要地积累分离钚的现象，它们接受了国际准则，以期促进将钚用于非军事用途方面的透明度和战略规划，这意味着接受保持供应和需求平衡的原则。

106. 美国还决心尽量减少将高浓缩铀用于非军事目的，令人感到鼓舞的是，由于目前开展研究，今后可以用含低浓缩铀的新的核燃料来取代研究反应堆中的高浓缩铀。若干国家、包括澳大利亚、加拿大、中国、法国、大韩民国和泰国已明智地决定设计用低浓缩铀作为燃料的新的研究反应堆。若干国家在美国所支持研究和试验反应堆中使用降低浓度燃料的方案中，努力研制一种方法，用低浓缩铀取代高浓缩铀生产钼-99，用于核医学。为了帮助各国用低浓缩铀取代高浓缩铀，美国能源部于1996年决定，在保证于2006年5月之前关闭或转换燃料的条件下，接受从反应堆中所退还的燃料（包括废燃料或新燃料，也包括高浓缩铀和低浓缩铀）。美国希望委员会认识到有必要尽量减少将高浓缩铀用于非军事用途。

107. 关于可用于生产武器的核材料的管理，不仅需要确保尽量减少这种材料的生产和使用，而且还确保可以用安全的方法来最终处理军事方面所释放的材料。美国和俄罗斯联邦正在共同努力转换过量的裂变材料，以便设法将这种材料用于非军事目的，或者依然不提供用于军事用途。这两个国家和原子能机构正在努力建立一种法律机制和有效的制度，从而使原子能机构可以核查是否已经完成不可扭转地减少核武库的措施。

108. 为了防止未经许可而使用核材料，必须加强国际实物保护制度，如果不加强国际合作，就不可能做到这一点。原子能机构设立国际实物保护咨询处之

后，成员国能够评估并加强本国制度的安全。由于各国因这一问题而产生忧虑，因此，更多的国家要求举办训练班和增加技术合作项目，以加强核材料和核设施的安全。美国希望加强《关于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并对国家一级和国际范围内使用、储存和运输核材料采用同样的标准。

109. 关于无核武器区，美国继续支持与其众所周知的标准相一致各项条约。美国已经签署了《拉罗通加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的议定书，并与该区域国家积极努力寻找一项方法，以便美国能够签署《曼谷条约议定书》。美国与为在东亚建立无核武器区而开展谈判的国家开展密切协商。

110. 在促进用于和平目的核技术和核材料的贸易时，必须管制出口，以便确保这种出口不导致扩散。《不扩散条约》第三条第2款规定，供应核材料和核设备时必须符合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措施。设立赞格委员会是为了制订执行这项规定的共同标准，核供应国集团确保开展核贸易的方法符合不扩散原则，从而使人们相信国际安全不会受商业利益所左右。

111. 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核准了全面保障监督措施，将此作为供应新的核材料的条件。这项条件加强了《不扩散条件》缔约国之间开展优惠合作的原则。美国促请所有国家在制订新的供应安排时考虑到这项原则，并尽早根据这项原则修订现有的协定。

112. 《不扩散条约》缔约国还认识到必须管制可用于双重目的出口物品。双重用途技术越来越普遍，因此，执行这种管制具有特别重要的作用，伊拉克核武器方案就说明了这一点。

113. 1995年，审议大会在条约全体缔约国之间开展对话与合作的框架内，通过了管制与核有关的出口物品方面具有透明度的原则。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核供应国集团成员于1997年和1999年分别在维也纳和纽约举办了讨论会，讨论出口管制在加强核不扩散方面的作用。曾邀请所有国家出席这两次讨论会，核供应

国集团的成员国和非成员国代表在讨论会上发了言。核供应国集团成员国为讨论会编写了一份集团文件，解释与核有关的出口管制的起源、发展、目的和效果，原子能机构在 INFCIRC/539 号文件中印发了这份文件。

114. 美国认为，条约制度正在得到巩固，过去五年以来取得了很大进展。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得到加强，管理和管制可用于军事目的的核材料方面的合作有了改善，对核材料实行实物保护方面开展的合作也取得了进展。管制与核有关的出口物品具有更高的透明度，无核武器区正在区域安全方面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

115. **Abe 先生**（日本）感到高兴的是，自从 1995 年审议大会以来，九个新的国家加入了条约。缔约国应该促请尚未批准条约的国家尽早批准条约。缔约国还应该加强条约制度，确保不扩散成为不可扭转的趋势。

116. 印度和巴基斯坦开展的核试验是过去五年以来对核不扩散制度最严重的挑战，国际社会应该继续同这两个国家开展对话，发出明确的信息，即南亚的核扩散引起全球关注，并呼吁两国采取步骤尊重核不扩散制度。日本认为，两国必须依照其领导人在联合国大会作出的允诺，签署《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117. 日本认为，虽然中东只有一个国家尚未加入条约，但是，该区域明显存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危险，因此，令人遗憾的是，没有依照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所规定，采取重大步骤建立无核武器区。在今后五年中应该开展严肃的工作执行这项决议。在这方面，日本感到鼓舞的是，目前正在组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284（1999）号决议所设立的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监核视委）。

118. 关于东南亚，他说，日本认为，1994 年美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签署的《框架协定》以最现实和最有效的方式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约束在不扩散制度之内，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曾

威胁放弃该制度。因此，日本通过朝鲜半岛能源开发组织，为轻水反应堆项目作出贡献。

119. 在这方面，他回顾指出，《框架协定》规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依然是《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并承诺允许执行其保障监督协定。国际社会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和联合国各次会议上一再指出，尽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已退出原子能机构，但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原子能机构之间的保障监督协定依然有效，该国有义务履行这项协定所规定的义务。最近轻水反应堆项目已进入全面建造阶段，在这关键时刻，日本重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充分遵守其与原子能机构签订的保障监督协定是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建造轻水反应堆的主要前提。此外，日本鼓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忠实地履行《不扩散条约》所规定的全部义务，尤其是立即与原子能机构合作，以便充分遵守保障监督协定。

120. 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是维持条约所建立不扩散制度的重要条件。日本强调示范附加议定书的重要性，并回顾指出，日本是最早与原子能机构签订附加议定书的国家之一。他重申，应该制订某种形式的国际行动计划，迅速缔结议定书，并促请原子能机构和成员国为此采取具体步骤。各国在考虑制订这项行动计划时，不妨召开一次国际会议。日本愿意就此与原子能机构和其他成员国开展合作。

121. 关于无核武器区，日本高兴地看到，非洲和东南亚这两个区域已签署了协定，希望《佩林达巴条约》尽早生效，并希望该区域国家和核武器国家就东南亚无核武器区议定书达成协议。日本大力支持目前参与谈判一项条约的五个中亚国家建立无核武器区，日本愿意担任此次会议的东道国，以便开展这些谈判。

122. 日本政府认为，应该对可以用于生产核武器的物品和技术的出口许可证实行严格管制，只有在接受国遵守《不扩散条约》或同等条约并且执行与原子能机构所签订保障监督协定的情况下，才能颁发出口许可证。日本促请其他国家也采取同样严格的步骤。

123. 日本支持赞格委员会和核供应国集团的机制，它们是这一领域的多边机构，并赞赏核供应国集团最近根据 1995 年审议大会作出的决定，努力提高其活动的透明度。

124. **Gorita 先生**（罗马尼亚）支持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发言，并确认必须对铀和高浓缩铀实行管理，就和平使用核能源开展合作，为转让核技术提供优惠待遇，并向充分实施保障监督协定的国家提供援助。

125. 罗马尼亚作为《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修正了不扩散以及管制与核有关活动领域的法律和宪法框架，并签署了这些领域的所有有关协定和公约。1999 年 6 月 11 日，罗马尼亚签署了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从而使原子能机构更加严格地管制所有核活动。

126. 在国家一级，目前正在考虑通过刑法来接受欧洲环境保护公约。关于核出口的管制，罗马尼亚认为，现有各项机制是核不扩散的重要因素。罗马尼亚作为核供应国集团的成员国，充分履行这项安排所规定的义务和承诺。虽然罗马尼亚不是导弹技术管制制度的成员国，但是，1993 年以来，罗马尼亚接受了该制度颁发的管制清单和准则。罗马尼亚政府通过了关于管制战略出口物品的第 158/1999 号紧急法令，还将通过一项综合清单，其中包括应受出口管制的技术和产品。1998 年 6 月设立了罗马尼亚不扩散小组，以防止非法贩运可以用于生产武器的材料。

127. 罗马尼亚呼吁所有国家签署保障监督协定，并加入协定的示范附加议定书，以便为全人类的利益而对核科学知识的扩散实行必要的监督。

128. **Suh Dae-won 先生**（大韩民国）说，依照《不扩散条约》第三段制订的保障制度十分有效，在核查各国申报的核材料和核设施方面尤为如此。然而，发现伊拉克的秘密核方案之后，国际社会认识到有必要加强现行保障制度。签订《保障监督协定示范附加议定书》可以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一种强有力的手段，核查各国是否遵守其不扩散承诺。然而，必须确保议定书具有普遍性，才能有效保证不扩散。大韩民国于

1999 年 6 月签署了附加议定书，目前正在采取措施尽早予以执行。

129. 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NPT/CONF.2000/9）指出，原子能机构依然无法核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关于其应受保障监督的核材料的初步申报是否准确和完整，因此，无法保证未发生挪作他用的现象。报告还指出，尽管 1994 年以来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开展了 13 轮技术协商，但是，在某些关键问题上，尤其是为原子能机构核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关于其应受保障监督的核材料和核设施的初步申报而保留资料方面没有取得进展。大韩民国代表团依照大会和原子能机构的决议，促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充分履行其保障监督义务。

130. 大韩民国代表团高兴地指出，100 多个国家已经签署了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条约，这些地区占地球面积 50% 以上。大韩民国还欢迎裁军审议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意见所通过关于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准则和原则。

131. 此外，一个有效的不扩散制度还应该保证核材料安全和实行出口管制的措施。应该赞扬原子能机构努力侦测并遏制非法贩运核材料的行为。希望就如何加强核材料实物保护制度而开展的长期讨论取得令满意的结果。

132. 关于核出口管制，大韩民国代表团注意到，核供应国集团和赞格委员会为防止核武器扩散作出了重要贡献。关于出口管制在核不扩散方面作用的国际讨论会十分重要，这些讨论会增进了人们对保障制度合法性的了解，从而加强了保障制度。

133. 最后，大韩民国代表团强调指出，自 1995 年 10 月大韩民国参加核供应国集团和赞格委员会以来，忠实地履行了核出口管制制度所规定的各项义务。

134. **Hasan 先生**（伊拉克）重申，伊拉克已经准备开展合作，以期实现《不扩散条约》的目的。本次大会的目的是审议 1995 年缔约国大会以来条约的执行情况，因此，不应该出于政治目的而对以往的事件进

行歪曲或断章取义，从而不妨碍实现提出的重要目标。

135. 伊拉克根据《不扩散条约》和保障监督制度，充分履行其义务，2000年1月原子能机构视察员视察伊拉克时已证实这一点。原子能机构指出，伊拉克与其视察小组充分合作，对所有核材料都进行了核查，其结果符合提出的报告，因此，如果有人要求伊拉克遵守保证监督制度，那么，这种人不是不了解事实，这是对事实视而不见。不应该捏造错误的资料，恰恰相反，应该提出的问题是，在筹备缔约国大会之际，美国作为条约的保存国，怎么可以根据2000年美国和以色列签订的协定，将其核试验室向不是《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以色列的专家开放。

136. 至于伊拉克和安全理事会的关系，这纯属政治问题，与条约和保障监督制度所规定伊拉克的义务没有任何关系。有人对此纠缠不休，他们应该考虑这种关系的所有方面。首先，原子能机构的活动被利用对伊拉克开展间谍活动；实际上，视察中得到的资料已送报华盛顿。视察员们自己都承认，为美国和以色列情报部门开展了情报活动，连美国对此都不加否认。

137. 利用原子能机构和联合国开展间谍活动破坏了这两个组织的声誉。伊拉克敦促原子能机构调查这一丑闻，并向条约缔约国通报其调查结果。希望委员会就此提出建议。

138. 其次，原子能机构依照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理查德·巴特勒先生在违反其义务和责任并且未征求安全理事会反应的情况下所作出的指示，从伊拉克撤出视察和核查小组。这意味着，1998年12月16日以来，伊拉克境内的活动已经停止。为了完全客观地审查局势，必须指出这一事实。

139. 条约的保存国、即美国和英国在原子能机构视察员离开数小时之后，就对受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管辖的设施发动了空袭。这些空袭毁坏了视察员留下的设备，包括感应器和照相机。这种未经安全理事会授权而非法使用武力的行为破坏了原子能机构在伊拉克各城镇中的管制制度。希望委员会谴责这些侵略行径，并希望对伊拉克遭受的破坏提供赔偿。

140. 美国和英国违反条约规定的义务，在袭击伊拉克时使用了贫化铀弹药。1999年曾经对南斯拉夫使用过这种弹药。还使用了辐射武器，造成数千名伊拉克平民、尤其是儿童死亡并导致各类癌症、包括白血病，问题在于，委员会是否会建议禁止在战争中使用此种弹药并向伊拉克提供赔偿，是否会派遣原子能机构特派团消除这种弹药所留下的铀残留物。

141. 应该指出，保障监督制度受到的主要打击是1981年以色列袭击伊拉克打算用于和平用途的核设施。安全理事会第487(1981)号决议呼吁以色列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之下。迄今这项决议未得到遵守。希望委员会对伊拉克持公正态度，建议禁止对保障监督制度之下的核设施进行任何袭击，并为这些行为所造成的损失向伊拉克提供赔偿。

142. 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14段指出，伊拉克应采取行动的目的应该是建立无核武器和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迄今，这一段没有得到执行。希望委员会建议以色列加入条约，并将其设施置于保障监督措施之下，以期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

143. 他希望大会和委员会在审议期间分析各种阻碍因素，以便加以克服，本着采取集体行动的精神面对未来，增强对条约和保障监督制度的信心，并促使条约和保障监督制度普遍得到执行。

下午6时15分散会